

证券代码：871409

证券简称：沈信股份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6 月 18 日 9:00-12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409	沈信股份	2024年6月13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上海锦天城(天津)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

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15)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16)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023 年度,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,编制了全面、真实、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的财务决算报告,在所有重

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对 2024 年经营形势的分析, 结合战略发展目标及市场开拓情况, 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, 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, 编制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, 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, 公司董事会拟定对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7)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公告(公告编号: 2024-018)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》议案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公布的《关于 2024 年度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20)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,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辽宁双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公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9)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七）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任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；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企业公章）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企业公章）。会议召开当天现场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6月18日8:30-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董事会秘书杨洋

联系电话：024-25897802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路金谷大厦 AC 座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